**附件一：**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2023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申报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改革促发展、促创新，以教研、科研引领数字化人才和现场工程师培养，加快推动各院校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科教融汇”教育改革研究，促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推进教育数字化，以优秀的研究成果引领教育改革创新，促进教育事业和社会各项事业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现将2023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申报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报对象

课题申报对象为各有关高等院校（含应用型本科及职业院校）、教学研究机构、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理事单位及会员。

二、申报人条件

1.课题申报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能承担具体研究任务，并具有一定的组织实施能力；

3.所在单位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方面应有较雄厚的科研资源和研究基础，具有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4.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

5.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个课题；

6.每个单位申报课题限5项，其中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3项；校企合作委员会会员单位可增报3项。

7.每个课题的成员应控制在5-8人之间。

8.每个项目至少选择一所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联合申报，学校单独申报者不予立项。

三、选题要求

1.选题以《中国电子劳动学会2023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改革发展立项课题选题指南》为主要依据。

2.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指南》中所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应根据《指南》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并聚焦热点、重点问题，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范围，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

3.选题文字表述要简明、科学、严谨、规范，一般不加副标题。

四、申报程序

1.课题申报人紧紧围绕选题范围确定课题名称，落实科研资源和研究经费。

2.课题立项申报表由课题负责人填写，一式壹份，A4纸打印，并由所在单位盖章后连同佐证材料一起寄送到秘书处（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汉域金谷A7-5信联科技大厦12层1208 陈文凯收 16619910813）。同时将电子稿发送至邮箱：[mayongqing@ciel.org.cn](mailto:mayongqing@ciel.org.cn)。所有材料经单位职能部门审核后统一报送。

3．相关证明材料：课题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近三年内主持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情况，与课题研究有关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正式出版或发表的论著目录复印件（纸质稿一式1份，按序装订成册）。

4.中国电子劳动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择优立项。

5.批准立项的课题，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将进行编号注册。

6.申报人收到批准立项的通知后，即可组织有关人员开题，并进入实质性研究。

7.为提高此次课题研究水平和结题率，学会将于2023年10～12月组织“立项课题负责人研讨培训班”，邀请有关领导和专家对课题负责人进行培训。

五、研究及研究时间

1.课题研究立项申报时间自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8月20日，过期不再接受立项申请。

2.课题研究时限为一年。

3.请各理事单位、各研究中心,以及有关教育研究、出版、发行机构，认真组织、积极参与课题申报工作，并协助做好课题立项的初审工作。

六、课题研究成果的验收及评审

1.课题研究成果应包括课题研究总报告、相关论文和实践案例等佐证材料。

2.课题研究结题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结题的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者由学会公布结题名单并颁发结题证书。

3.结题工作完成后，由学会组织专家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评选，对于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课题组颁发“获奖证书”，其中，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七、研究经费

1.立项课题，由课题主持人或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自行筹措或合作企业赞助解决研究经费。